

地方政府參與觀察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地方政府對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監督功能，創建地方政府與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核安會）核安管制作業溝通平台。
- 二、促進核能電廠運作資訊公開與透明，提升地方政府對核能電廠營運狀況之掌握。
- 三、本計畫開放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參與觀察核安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自公布日起正式執行，並視實施成效進行檢討、修訂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/相關公務機關人員或其選聘為代表之專家學者（以下簡稱觀察人員）。

肆、適用視察範圍

- 一、核安會年度例行性視察核能電廠計畫（包括：核能管制、輻射防護、緊急應變、放射性物料管制等業務範圍），已於每年 12 月發函副知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。地方政府得參考該計畫，申請參與相關視察(不含核子保防/保安)。
- 二、考量人力資源有限，暫以民眾較為關注之「核能管制」為主，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一次為原則。

伍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最遲於各項視察預定執行日期一個月前，檢具下列資料以機關公函向核安會(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)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參與觀察核安會團隊視察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- (二) 參與觀察核安會團隊視察人員資料表(附件二)。
- 二、核安會受理並審核通過後，將協助辦理核能電廠進廠手續(觀察人員需提供必要之證件)。
- 三、基於推動資訊公開與透明化，核安會相關組室得主動邀請適用對象參與，僅需填寫參與觀察核安會團隊視察人員資料表。
- 四、觀察人員應遵守本計畫第陸點「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」相關內容，核安會將視需要安排觀察人員接受行前講習。
- 五、本案計畫聯繫窗口：核安會核安管制組吳科長，電話：(02)82317919 轉2150。

陸、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

- 一、原則上每次團隊視察允許至多 2 人參與；在不影響核安會正常視察業務前提下，除視察後會議外，觀察人員得要求額外一天以觀察核安會之視察活動。
- 二、觀察人員進廠期間應遵守下列行政規定，若未遵守核安會得隨時終止觀察活動。
 - (一) 不得取走廠區內任何物品(含設備、文件或樣品)。
 - (二) 不得照相或攝影。
 - (三) 不得影響電廠之安全運作。
 - (四) 應全程在核安會陪同人員陪同下行動。
- 三、觀察人員若對核能電廠任何與安全或管制規定有疑問，請即時告知

核安會領隊或陪同人員。觀察人員與核安會視察團隊有不同看法時，可另以書面方式(E-mail 或公函)通知核安會，核安會將查明回應。

四、團隊視察結論以核安會正式核准公告為準。視察報告公布前，參與觀察之機關或人員請配合勿將相關資訊外流。

柒、 其他

一、觀察人員之差旅、交通、保險等相關經費，請參與觀察之機關自行編列支應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

參與觀察核安會團隊視察申請書

[illegible]

註 1：本案聯繫窗口：核安會核安管制組吳科長，電話：(02)82317919 轉 2150。申請機關若有疑問，歡迎電話洽詢。

註 2：請填寫附件二觀察人員資料表。

附件二

參與觀察核安會團隊視察人員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年齡	
聯絡電話			手 機		
聯絡地址			電 子 郵 件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
服務機關					
與原子能領域相關 經 歷					
曾接受與原子能領域相關訓練					
其他重要經歷及訓 練					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核安會「地方政府參與觀察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」實施計畫之「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」所載相關規定。 參與觀察人員（簽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註：每一位申請參與之觀察人員，請分別填寫本表格。